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撰寫說明
(本頁無需夾在申請計畫書中)

- 一、計畫書請詳實撰寫，並充分考慮其可執行性，並應注意各項資料前後一致。
- 二、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請雙面印刷。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一式 10 份，並另附內容資料電子檔）。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計畫內容至少應涵蓋計畫書格式內各項目，並可參考內附填寫說明。
- 四、如有其他補充或證明之相關資料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計畫書末。
- 五、預期效益應包含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
- 六、查核點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物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及規格（如完成 xxx 報告一份）。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 培力輔導階段計畫書（範例）

○○○○年度

(申請單位/機關用印)

計畫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人（全名）：○○○○○○○

申請人地址（立案或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目的.....	00
二、申請人簡介.....	00
三、輔導社區概況說明.....	00
四、輔導規劃.....	00
五、經費運用方式.....	00
六、執行時程規劃.....	00
七、預期效益.....	00

一、計畫目的

(簡要述明申請本計畫之目的)

二、申請人簡介

(說明申請人於再生能源及公民電廠輔導或經營實績)

三、輔導社區概況說明

(說明預計輔導社區數量、社區基礎資料與概況)

四、輔導規劃

(說明輔導機制規劃並敘明各社區具體輔導作法，如辦理專業培訓課程、社區說明會或培力工作坊、案場專業申設諮詢服務等)

五、經費運用方式

(應列出擬申請獎勵經費、有無自籌款、相關經費支用規劃等項目)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如經費來源)
擬申請本計畫經費		
自籌款		
其他單位獎勵或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備 註

撰寫說明：

1、詳列計畫費用及衍生之人事費用，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2、獎勵經費依提案內容及輔導社區數核定，其計算公式以輔導社區數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相關經費支用規劃表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範例，各項目請對齊)	預算數 (仟元)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3(人月)×30,000(元/人月) = 90,000(元)	90
業務費	通訊費	郵寄報告書費用：300(元)×2(次) = 600(元)	0.6
	約用人員酬金	協助辦理說明會：196(元)×約20(時)= 3,920(元)(推展費)	3.9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講座鐘點費：2,000(元/時)×2(人)× 2(場次)=8,000(元)(推展費) 2.會計師簽證費：30,000(元)	38
	物品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0,000(元)	10
	一般事務費	問卷調查文件印刷費用：20,000(元)	70
		社群媒體廣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0(元)	
	國內旅費	辦理說明會交通費用：4,000(元)×10(人次) = 40,000(元)	40

撰寫說明：

- 1、以上表格一頁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擴充頁數。
- 2、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寫。
- 3、為明確各經費之編列用途及經費來源，各項經費屬自籌款於該項註明。
-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事業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經費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涉及上開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予計入。至例行性辦理輿情觀測、新聞聯繫或召開記者說明會，除所辦內容屬上開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應予計入外，其餘不計入。
- 5、推展費：各事業因應營運需要，辦理產品或勞務等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

六、執行時程規劃

(應列出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每月查核點說明)

計畫分項工作	工作 比重 (%)	進度規劃 查核點	○○○年											
			○	○	○	○	○	○	○	○	○	○	○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1)/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1-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1									
(工作項目1-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2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2)/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2-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3							
(工作項目2-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4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3)/工作比重 ○○%														
(工作項目3-1)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5				
(工作項目3-2)	○○%	預定進度												
		查核點											*6	
合計	100%													

撰寫說明：

- 1、依計畫工作項目，以阿拉伯數字(*1,*2,...)於每個工作項目之預計執行月份訂定查核點。
- 2、「工作比重」為該分項工作占整體計畫工作之比重；「預定進度」為該分項工作比重分攤於計畫期程之進度，無須逐月填寫，但須配合查核點填入進度百分比。
- 3、各項工作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完畢。

查核點說明

編號	內容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1		○年○月
2		○年○月
3		○年○月
4		○年○月
5		○年○月
6		○年○月

撰寫說明：查核點說明內容應具體且可評估分析為原則，產出應有具體量化指標或規格。可自行增加列。

七、預期效益

（應述明輔導工項執行後，對於社區參與公民電廠各層面之預期成效，如提升社區申請公民電廠意願、增加社區再生能源知能、培力社區維運專業技術等）